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科學園區同業公會二樓203會議室）

出席股權：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89,420,5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9,494,852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4,413,973股）之70.28%。

主席：夏汝文 董事長

記錄：陳孟鴻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夏汝文董事長、羅達安董事、林宗漢董事、林捷昇董事、劉博進監察人等5人。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律師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5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0%~20%分派員工酬勞及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2%分派董監酬勞。
- (二) 擬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5%提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3,383,318元；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提列董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1,784,442元，上列金額皆與105年度估列數相同，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105年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

- (一) 本公司於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決議通過於不超過7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以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 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上述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且該私募案將於106年6月16日期間屆滿，本公司已於106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及林玉寬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成。

(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285,1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006,597權 (含電子投票21,642,254權)	96.68%
反對權數：8,785權 (含電子投票8,78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69,783權 (含電子投票5,719,612權)	3.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5,778,760
加：當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6,512,749
加：105 年度稅後純益	53,800,02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80,0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餘額	2,940,711,535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紅利(每股 0.8 元)	(215,595,8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25,115,653
註一：上述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269,494,852 股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帳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二：盈餘分配原則採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不足部分，則依過去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285,1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004,623權 (含電子投票21,640,280權)	96.68%
反對權數：11,711權 (含電子投票11,71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68,831權 (含電子投票5,718,660權)	3.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285,1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002,519權 (含電子投票21,638,176權)	96.68%
反對權數：13,815權 (含電子投票13,81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68,831權 (含電子投票5,718,660權)	3.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285,1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5,302,756權 (含電子投票13,938,413權)	92.61%
反對權數：7,713,578權 (含電子投票7,713,578權)	4.08%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68,831權 (含電子投票5,718,660權)	3.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請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285,1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3,002,443權 (含電子投票21,638,100權)	96.68%
反對權數：13,891權 (含電子投票13,891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268,831權 (含電子投票5,718,660權)	3.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謹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修改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285,1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7,162,518權 (含電子投票15,798,175權)	93.60%
反對權數：13,816權 (含電子投票13,816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2,108,831權 (含電子投票11,558,660權)	6.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 由：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謹請 選舉。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原至 106 年 6 月 18 日屆滿，因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至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及第 227 條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第七屆任期提前至第八屆就任時(106 年 6 月 16 日)解任。
- (二)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替代監察人職責，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
-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八屆選任董事名額為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後立即就任，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
-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其學歷、經歷及持有本公司股數等資料如下表所列：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106年4月18日 止持有本公司 股數
謝英芝	美國達拉斯大學 企管碩士	台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副總經理	0股
胡慶建	美國加州大學機械系 材料所碩士	鈺創科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 LED 事業部總經理	0股
MORI SHOREI	東京大學工學部 電氣工學科研究員	日本富士膠片株式會社 執行董事	0股

選舉結果：本公司新任董事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夏汝文	300,529,019
董事	陳孟芬	277,343,339
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宗漢	277,018,000
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敏芳	273,489,503
獨立董事	胡慶建	20,839,946
獨立董事	謝英芝	19,712,938
獨立董事	MORI SHOREI	19,190,224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於106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範圍，於股東會討論本案時補充說明之。

議事經過要領：本次新選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補充說明如下表：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夏汝文董事	聚晶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Altek Semiconductor (Cayman)Co., Ltd./董事長 聚豪晶影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今華光學(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廣東金鼎光學技術(股)公司/董事
陳孟芬董事	昌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開曼維登牙業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曄昌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敏芳董事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9,285,16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75,334,178權 (含電子投票13,969,835權)	92.63%
反對權數：7,586,194權 (含電子投票7,586,194權)	4.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364,793權 (含電子投票5,814,622權)	3.3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49分)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各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積極轉型為數位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一〇五年度，數位影像處理晶片、雙鏡頭相機模組及影像處理技術授權等解決方案持續成功切入多家國際智慧手機廠供應鏈，穿戴式影像產品亦不斷推陳出新。然受到關鍵零組件因日本地震而致缺貨及客戶新產品上市時程延後等因素影響，本公司一〇五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115.8 億元，較去年減少約 7.3%，合併毛利率 13%，稅後淨利為 53,800 仟元，每股盈餘為 0.2 元

由於數位影像應用廣泛，本公司藉由累積多年的數位影像技術，提供客戶包含影像晶片、相機模組、影像處理技術授權以及穿戴式影像產品等數位影像解決方案。由於手機加入雙鏡頭設計已成為趨勢之一，預期將有更多中高階手機採用，可望帶動雙鏡頭手機市場普及率提升。若市場無重大變化，穿戴式影像產品亦成長可期。展望未來，影像技術在包含 3D 感測、虛擬實境、深度學習、人工智慧及自動駕駛等領域的運用將愈趨蓬勃且扮演關鍵角色，本公司將在累積多年的影像技術上，持續投入更多研發資源以開發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期能掌握此一成長契機。

展望今年，面對新科技、新材料及新技術的快速變化，全體同仁仍需克服各種經營環境的可能挑戰，持續深耕數位影像核心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與服務，不斷提高在數位影像領域的市佔率及影響力，同時持續強化各項制度、流程及產銷管理等經營層面，以提升整體競爭力、成長力及獲利力。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以「精簡、迅捷、創新、品質、成本、彈性、效率」經營理念，追求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愛護、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陳淑娟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董事會造送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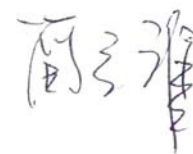
此致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劉政林



監 察 人：簡立維



監 察 人：劉博進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13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數位影像等相關應用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較短且可能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有過時陳舊之風險。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則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存貨項目，由於集團存貨金額較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驗證貨齡報表及攸關資訊之正確性。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之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大陸地區與歐美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集團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49,989 32	\$ 5,741,973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93,709 5	427,53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9 -	17,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83,145 18	2,251,74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43 -	21,1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28 -	2,061 -
130X	存貨	六(四)	1,470,971 10	1,061,419 7
1410	預付款項		210,016 1	115,4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772 -	10,8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51,522 66	9,649,516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五)		
	動		147,834 1	143,9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6,757 1	138,2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57,848 31	5,211,143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2,917 1	93,7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9,782 -	71,8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80,472 -	91,7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75,610 34	5,750,662 37
1XXX	資產總計		\$ 15,227,132 100	\$ 15,400,178 100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415,000 16	\$	1,73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2,417,239 16		2,422,06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445,206 3		510,9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253 1		62,2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52,247 -		36,99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4,924 1		355,6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13,869 37</u>		<u>5,117,961 3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21,819 1		98,8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42,112 3		528,14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339 -		26,3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0,270 4</u>		<u>653,365 4</u>
2XXX	負債總計			<u>6,194,139 41</u>		<u>5,771,326 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39,788 18		2,726,938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62,914 12		1,975,77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74,374 9		1,347,0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456 1		142,4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6,092 19		3,047,28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25,521) -		414,64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129,393) (1)	(	129,39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910,710 58</u>		<u>9,524,713 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2,283 1</u>		<u>104,139 1</u>
3XXX	權益總計			<u>9,032,993 59</u>		<u>9,628,852 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227,132 100</u>	\$	<u>15,400,178 100</u>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陳淑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577,046	100	\$	12,492,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 十三)	(	10,021,302)	(87)	(	10,923,243)	(87)
5900 營業毛利			1,555,744	13		1,568,78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93,892)	(1)	(	65,012)	(1)
6200 管理費用		(	383,011)	(3)	(	230,59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33,082)	(9)	(	1,046,831)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09,985)	(13)	(	1,342,435)	(11)
6900 營業利益			45,759	-		226,3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8,970	1		90,1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1,965	1		1,6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26,119)	-	(	20,4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	15,1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816	2		56,160	-
7900 稅前淨利			190,575	2		282,5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90,467)	(1)	(	8,131)	-
8200 本期淨利		\$	100,108	1	\$	274,380	2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847 -	(\$ 4,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4) -	7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六(十一)	6,513 -	(3,645)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091) (5)	(8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547) -	(8,1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90,685 1	8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4,953) (4)	(8,1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8,440) (4)	(\$ 11,76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332) (3)	\$ 262,616 2
利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800 1	\$ 273,64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6,308 -	737 -
合計		\$ 100,108 1	\$ 274,38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2,446) (3)	\$ 265,89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4,114 -	(3,282) -
合計		(\$ 338,332) (3)	\$ 262,616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20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0.20	\$ 1.01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陳淑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業		之	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資本公積	盈餘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103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104	年	度	\$ 2,701,358	\$ 2,063,551	\$ 1,319,477	\$ 142,456	\$ 2,964,969	\$ 481,868	\$ -	\$ -	\$ -	\$ 9,673,679	\$ 9,680,128
103	年	度	-	-	27,533	-	(27,533)	-	-	-	-	-	-
104	年	度	-	(135,127)	-	-	(135,127)	-	-	-	-	(270,254)	(270,254)
105	年	度	1,180	5,733	-	-	-	-	2,271	-	-	9,184	9,184
104	年	度	24,400	40,992	-	-	-	-	(65,392)	-	-	-	-
105	年	度	-	-	-	-	-	-	-	(129,393)	(129,393)	(129,393)	(129,393)
104	年	度	-	-	-	-	(25,024)	-	-	-	25,024	-	-
105	年	度	-	623	-	-	-	-	-	-	-	623	-
104	年	度	-	-	-	-	273,643	-	-	-	-	273,643	274,380
105	年	度	-	-	-	-	(3,645)	(4,100)	-	-	-	(7,745)	(11,764)
104	年	度	-	-	-	-	-	-	-	-	-	-	-
105	年	度	\$ 2,726,938	\$ 1,975,772	\$ 1,347,010	\$ 142,456	\$ 3,047,283	\$ 477,768	(\$ 63,121)	(\$ 129,393)	\$ 76,571	\$ 9,524,713	\$ 9,628,852
104	年	度	\$ 2,726,938	\$ 1,975,772	\$ 1,347,010	\$ 142,456	\$ 3,047,283	\$ 477,768	(\$ 63,121)	(\$ 129,393)	\$ 76,571	\$ 9,524,713	\$ 9,628,852
105	年	度	-	-	27,364	-	(27,364)	-	-	-	-	-	-
104	年	度	-	(134,140)	-	-	(134,140)	-	-	-	-	(268,280)	(268,280)
105	年	度	-	236	-	-	-	-	36,534	-	-	36,770	36,770
104	年	度	15,600	25,713	-	-	-	-	(41,313)	-	-	-	-
105	年	度	(2,750)	(4,620)	-	-	-	-	7,370	-	-	-	-
104	年	度	-	(47)	-	-	-	-	-	-	-	47	-
105	年	度	-	-	-	-	53,800	-	-	-	-	53,800	100,108
104	年	度	-	-	-	-	6,513	(442,759)	-	-	-	(436,440)	(436,440)
105	年	度	-	-	-	-	-	-	-	-	-	(26,017)	(26,017)
104	年	度	\$ 2,739,788	\$ 1,862,914	\$ 1,374,374	\$ 142,456	\$ 2,946,092	\$ 35,009	(\$ 60,530)	(\$ 129,393)	\$ 122,283	\$ 8,910,710	\$ 9,032,993
105	年	度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夏汝文



董事長：夏汝文



會計主管：陳淑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575	\$ 282,5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340,366	426,624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4,911	15,529
呆帳費用	六(三)	9,093	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淨利益	六(二)(二十)	(761)	(2,005)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20,4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五)(二十)	-	(10,83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6,119	20,45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135)	(50,29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7,509)	(2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36,770	5,1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5,1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405)	(1,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417)	(63,124)
應收票據		16,962	55,710
應收帳款		(614,037)	106,201
其他應收款		(4,800)	814
存貨		(509,643)	93,137
預付款項		(102,393)	76,547
其他流動資產		(189)	(6,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5,121	(452,745)
其他應付款項		(8,234)	(61,409)
負債準備		38,188	(48,626)
其他流動負債		(149,947)	(76,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76)	4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75,041)	344,821
收取之利息		57,071	48,383
收取之股利		7,509	267
支付之利息		(25,839)	(20,364)
支付之所得稅		(69,180)	(57,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5,480)	316,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83)	(20,3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32,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98	5,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99,656)	(53,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48	1,97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6,348)	(8,8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76	(7,2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65)	(49,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5,000	3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30	(6,1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129,393)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數		(268,280)	(270,2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八)	(26,017)	76,5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933	(5,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8,472)	38,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1,984)	300,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741,973	5,441,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49,989	\$ 5,741,9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陳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30 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且金額重大，因客戶眾多遍及大陸地區與歐美各地，且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及辨認，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回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及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相關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晶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6,725		9		\$		1,879,722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61,951		5				1,296,02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1,503		1				152,7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2		-				3,9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966		-				142		-	
130X	存貨	六(三)			3,802		-				3,459		-	
1410	預付款項				4,648		-				6,1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4		-				8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72,741</u>		<u>15</u>				<u>3,342,969</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			109,712		1				117,7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846,503		69				10,028,031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32,812		15				2,151,402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172		-				3,8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0,618		-				45,7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362		-				25,7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157,179</u>		<u>85</u>				<u>12,372,546</u>		<u>79</u>	
1XXX	資產總計		\$		<u>14,329,920</u>		<u>100</u>		\$		<u>15,715,515</u>		<u>100</u>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415,000	17	\$ 1,73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2,310	-	5,1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9,796	15	3,255,175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8,399	1	170,70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772	-	21,0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331	-	34,4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1,425	-	22,0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828	1	306,3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71,861	34	5,544,812	3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98,993	1	98,88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42,111	3	527,34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6,245	-	19,7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7,349	4	645,990	4
2XXX	負債總計		5,419,210	38	6,190,802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739,788	19	2,726,938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862,914	13	1,975,77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374	10	1,347,01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456	1	142,4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46,092	20	3,047,283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5,521)	-	414,647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29,393)	(1)	(129,393)	(1)
3XXX	權益總計		8,910,710	62	9,524,713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29,920	100	\$ 15,715,515	100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陳淑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860,298	100	\$	9,153,0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	3,205,135)	(83)	(	8,141,571)	(89)
5900 營業毛利			655,163	17		1,011,509	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91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0,252	17		1,011,509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7,417)	(1)	(	42,842)	-
6200 管理費用		(	216,009)	(5)	(	175,8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4,329)	(10)	(	615,30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7,755)	(16)	(	834,001)	(9)
6900 營業利益			22,497	1		177,5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4,620	1		50,9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8	-		8,8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6,119)	(1)	(	20,45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928	1		32,7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57	1		72,180	1
7900 稅前淨利			74,054	2		249,6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20,254)	(1)		23,95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800	1		273,643	3
8200 本期淨利		\$	53,800	1	\$	273,643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847	-	(\$	4,3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334)	-		7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513	-	(	3,645)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1,897)	(13)		3,17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	11,547)	-	(	8,1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90,685	2		8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442,759)	(11)	(	4,1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6,246)	(11)	(\$	7,7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446)	(10)	\$	265,89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20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20	\$		1.01

董事長：夏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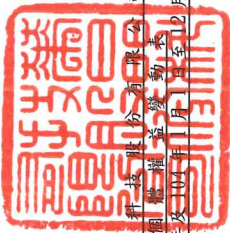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陳淑娟





華晶行法理分有限公司

創始人：張淑娟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除	其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他權益	庫藏股	股票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他權益
104 年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01,358	\$	2,063,551	\$ 1,319,477	\$ 142,456	\$ 2,964,969	\$ 481,868	\$ -	\$ -	\$ -	\$ -	\$ -	\$ 9,673,6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四)	-	-	-	27,533	-	(27,533)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135,127)	-	-	-	(135,127)	-	-	-	-	-	-	(270,2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十三)	1,180		5,733	-	-	-	-	2,271	-	-	-	-	9,18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十二)(十三)	24,400		40,992	-	-	-	-	(65,392)	-	-	-	-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	-	-	-	(129,39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25,024)	-	-	-	-	-	-	(25,02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異	六(十三)	-		623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273,643	-	-	-	-	-	-	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45)	(4,100)	-	-	-	-	-	(7,74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五)	\$ 2,726,938	\$	1,975,772	\$ 1,347,010	\$ 142,456	\$ 3,047,283	\$ 477,768	(\$ 63,121)	(\$ 129,393)	(\$ 9,524,713)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6,938	\$	1,975,772	\$ 1,347,010	\$ 142,456	\$ 3,047,283	\$ 477,768	(\$ 63,121)	(\$ 129,393)	(\$ 9,524,713)							
104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六(十四)	-	-	-	27,364	-	(27,364)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134,140)	-	-	-	(134,140)	-	-	-	-	-	-	(268,2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十二)(十三)	-		236	-	-	-	-	36,534	-	-	-	-	36,7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十二)(十三)	15,600		25,713	-	-	-	-	(41,313)	-	-	-	-	-				
註銷未達成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十二)(十三)	(2,750)	(4,620)	-	-	-	-	-	7,370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格差異	六(十三)	-	(47)	-	-	-	-	-	-	-	-	-	-	(4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53,800	-	-	-	-	-	-	53,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13)	(442,759)	-	-	-	-	-	(436,2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五)	\$ 2,739,788	\$	1,862,914	\$ 1,374,374	\$ 142,456	\$ 2,946,092	\$ 35,009	(\$ 60,530)	(\$ 129,393)	(\$ 8,910,7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陳淑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054	\$ 249,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47,224	50,880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2,037	2,360
呆帳費用	六(二)	6,64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十八)	-	(10,83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6,119	20,45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455)	(19,85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509)	(2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36,770	5,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928)	(32,788)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9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27,430	485,4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1,271	70,296
其他應收款		2,371	3,4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24)	4,975
存貨		(343)	24,808
預付款項		992	11,728
其他流動資產		357	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58)	(2,6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5,379)	(372,438)
其他應付款項		(18,301)	3,1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746	20,520
負債準備		19,510	(36,747)
其他流動負債		(200,472)	(58,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76)	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1,309)	420,223
收取之利息		15,287	19,932
收取之股利		7,509	267
支付之利息		(25,839)	(20,364)
支付之所得稅		(17,072)	(29,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1,424)	390,124

(續次頁)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32,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97	5,8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218)	(5,09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2,7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3,147)	(7,4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343)	(3,6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8	1,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8,293)	76,23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685,000	3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0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07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9,393)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數	六(十四)	(268,280)	(270,2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6,720	(81,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2,997)	384,7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79,722	1,494,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16,725	\$ 1,879,722

董事長：夏汝文



經理人：夏汝文



會計主管：陳淑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暫停適用。</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u> <u>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u> <u>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u> <u>四、審核預算及決算。</u> <u>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u> <u>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配合第十五條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配合第十五條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如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第十五條修訂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當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准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第十五條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一次修正~第十七次修正...(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u>	第一次修正~第十七次修正...(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九、略。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九、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保管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u>相關</u>作業辦法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應由經辦單位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除取得或處分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由核決主管核准外，其取得或處分金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u>長、短期</u>有價證券之購買、保管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u>長短期股權投資</u>作業辦法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應由經辦單位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除取得或處分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u>債券型</u>基金由核決主管核准外，其取得或處分金額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五)略。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餘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五)略。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餘略。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五條</u>、<u>第六條</u>及<u>第八條</u>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u>第五條</u>、<u>第六條</u>及<u>第八條</u>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及增加參照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9. 略。	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9. 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三)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略。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第十條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u> 一、<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 25%為限。</u> 二、<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u>	第十條 <u>投資額度</u> 一、<u>本公司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扣除公債、金融債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為限，其總投資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u>	依準則應記載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告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之100%及50%為限。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	二、 <u>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100%為限。</u> 三、 <u>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限。</u>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1~4略。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六)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一)1~4略。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六)略。	修訂參照條文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配合法令修訂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3.~4.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4.略。	
第十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將本作業程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或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 第一次修訂~第五次修訂..(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第十六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應將本作業程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一次修訂~第五次修訂..(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時，本程序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由審計委員會及/或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u>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之作業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 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修訂~第五次修訂..(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修訂~第五次修訂..(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際作業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候選人應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規定資格條件之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選舉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u>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於選舉票上。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 <u>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u>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 <u>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u>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 <u>或名稱</u> ，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 <u>全銜名稱、統一編號</u> 及其代表人。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u>統一編號</u> 。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及分配選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u>或名稱</u> 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u>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以資識別者。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 <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與各該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之選舉票。 8、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 <u>統一編號</u> 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以資識別者。 7、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9、<u>所填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票之應選名額者。</u> 10、<u>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總權數者。</u> 11、<u>第九條之應記載事項記載不完整之選舉票。</u> 12、<u>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u> 13、<u>破損、汙損等無法辨識之選舉票。</u> 14、<u>其他違反法令規章規定之情事者。</u>	戶號（身分證<u>統一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8、<u>所填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u> 9、<u>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u>計票</u>，<u>計票</u>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u>開票</u>，<u>開票</u>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u>第十三條</u>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本條次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條次調整並增訂本次修訂日期